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的建设基本和环评一致。

1.2、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已经施工建设完毕，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1 日竣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为房东提供。二级活性炭我公司购买安装后投入使用，固废堆放场所由我公司自行建设。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环评一致，本项目建设期间、调试期间未发生污染环境和扰民事件。

1.3、验收过程简况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自行整理配套的验收材料。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暂未建立规章制度，后期建设规划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检测计划

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污水、废气及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对照环评及批复，本次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整改情况

本项目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均已经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